

臺北縣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補助暨選拔計畫

一、 目的：

1. 依據「2008-2011 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目標，鼓勵教師發展各種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的典範團隊行動方案。
2. 鼓勵教師善用數位教學資源與資訊科技教學設備，整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改善教學模式，達成創新教學目標，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3. 透過選拔活動，提供教師腦力激盪、創意實踐的機會，將數位科技與媒材、領域知識內涵，以及教學策略、方法，做一妥善適切的整合應用，增添教學多樣性並讓學習活動兼具廣度及深度。

二、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三、 協辦單位：臺北縣教研中心教育網路組(王承庠 8072-3456#501)。

四、 承辦單位：臺北縣板橋市海山國民小學(莊梓欽 2954-5725#25)。

五、 參加資格：

1. 凡本縣縣立高中職、國中小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不得跨校組隊，每校不限 1 隊，每隊至少 5 名(含)以上教師，每人僅能參加 1 隊。

六、 初選方式：

1. 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前將『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學實驗企劃書』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正本寄至承辦單位莊梓欽收(mis@hsps.tpc.edu.tw)，副本寄至協辦單位王承庠收(wdlwcs@gmail.com)。
2. 格式自訂，以精要簡潔為製作原則。企劃書主軸為善用現有數位教學資源及資訊設備，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各領域教學之創新教學模式。內容可包含：運作模式、教學素材、互動紀錄、教學計畫、教學實驗、實施成效評估等完整的教學流程與成果報告大綱等。
3. 送件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4. 經評審委員評選出 20 隊，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於承辦單位網站(<http://innovation.tpc.edu.tw/web/Innovation/>)與教育局電子公告。

七、 複選方式：

1. 複選日期：98 年 4 月 29、30 日(兩天)，各校依排定時間出席。
2. 請初選入選的 20 個團隊，將原送件之企劃書列印 7 份，依承辦單位排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簡報。
3. 每隊簡報時間 20 分鐘，答詢時間 10 分鐘，承辦單位準備單槍投影機、擴音設備、簡報筆、網路，簡報時所需之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由各隊自備，換場及裝設時間不列入計算。

4. 評選標準：

- A. 團隊人力與專案管理(10%)
- B. 企劃書內容的充實度與可行性(25%)
- C. 資訊科技應用之巧思與創意(20%)
- D. 符合教學需求並能展現資訊融入教學精神(15%)
- E. 創新教學模式的可複製程度(10%)
- F. 資源製作應用與歷程經驗分享(5%)
- G. 簡報與答詢(15%)。

5. 錄取隊伍：複選錄取 12 隊，每隊補助新台幣 15 至 25 萬元。

6. 錄取隊伍需派員出席（需達全員人數一半以上）參加 98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在教研中心舉辦之發展說明會，若缺席將取消錄取資格。

7. 錄取隊伍於專案執行期間需參與承辦單位規劃之研習與會議，以確保專案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各校出席人員課務排代可編列於補助經費中。出席複選與發展說明會之人員，公假依本文號辦理。

8. 補助經費係補助入選團隊作為實踐與執行原企畫書規畫設計之用，屬經常門經費，不可購買教學設備，各校經費規劃將於發展說明會中協助編列。

八、 實施時程：

時程	工作內容說明	辦理地點	備註
98 年 4 月 22 日前	創新教學模式企劃書截止收件	承辦學校	
98 年 4 月 23~26 日	初選	承辦學校	
98 年 4 月 27 日	公布初選錄取名單（20 隊）	承辦學校	
98 年 4 月 29、30 日	複選（含報告）	承辦學校	
98 年 5 月 1 日	公布複選錄取名單（12 隊）	承辦學校	
98 年 5 月 4 日	辦理複選隊伍說明會	教研中心紅館	
98 年 6 月 30 日前	企劃書之實踐與執行（一）	發展團隊	
98 年 7 月 8 日 （暫訂）	辦理第一階段成果發表	承辦學校與 發展團隊	
98 年 7 月 10 日 （暫訂）	推選參加全國選拔隊伍（3 隊）	承辦學校	
98 年 10 月底前	企劃書之執行與評鑑（二）	發展團隊	
98 年 11 月底前	辦理第二階段成果發表	承辦學校與 發展團隊	

九、 獎勵：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核予敘獎。

十、 本計劃呈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